

湛江市财政局

湛财绩函〔2020〕2号

关于抄送 2019 年市级财政支出项目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的函

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湛江市科学技术局、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、湛江市卫生健康局、湛江市水务局、湛江市交通运输局（湛江市港口管理局）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部署，增强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，检验市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。按照《湛江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湛财评〔2007〕8号）、《关于开展2018年度财政支出项目自我绩效评价的通知》（湛财评〔2019〕23号）等文件的规定，湛江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绩效评价程序，对你单位列入重点评价的2018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实施重点评价。现将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（见附件）抄送你单位。

请你单位根据绩效评价报告及有关文件规定，在收到绩效评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针对评价报告反馈的问题，制定

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予以落实，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报送市财政局备案；在收到绩效评价报告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将绩效评价报告在本部门（单位）网站进行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《2019 年市级财政支出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》
（分发）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：张子良